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19. 府訴三字第 1060008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3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於本市承包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（一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工作地點為○○學院、台北車站 A1 站等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未依規定置備○君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等情事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11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

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

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等規定，乃分別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396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

存五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

處

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台

82

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

給

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台 88 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

酬

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

				。
			
21	雇主未置備 勞工簽到簿 或出勤卡， 逐日記載勞 工出勤情形 者，並依法 保存 5 年者 。	第 30 條第 5 項 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 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 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未依人事命令於 7 月 1 日至高雄報到，亦未向公司請假、延後報到或對人事命令有任何異議，未出勤亦未交接完全，訴願人希望○君出面辦理相關手續，其皆置之不理；有關 7 月 1 日至 5 日○君主張有提供勞務一事，並非事實，工地人員告知，○君僅一早於工地露臉後即整天不見蹤影，且查○君於 7 月 1 日已於○○有限公司任職，怎可要求訴願人支付 7 月 1 日至 5 日之工資；工地因未設置辦公室，故簽到不易，作業有困難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即改善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依人事命令於 7 月 1 日至高雄報到，亦未向公司請假、延後報到或對

人事命令有任何異議，未出勤亦未交接完全，訴願人希望○君出面辦理相關手續，其皆置之不理，怎可要求訴願人支付 7 月 1 日至 5 日之工資；工地因未設置辦公室，故簽到不易，作業有困難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即改善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

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、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
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自何時起聘僱勞工○○○？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○○○100 年 3 月 1 日任職於本公司為工地主任，帶領工班師工作，做工地內的協調，工作地點有○○學院、北捷施作、台北車站 A1 站。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與○○○約定薪資為何？約定何時給薪？如何給付？答：……到最後的薪資為 4 萬 1200 元，約定每個月 5 號給付上個月薪資，以匯款方式給付。問：請提供○○○105 年 5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？答：因為○○○為工地主任……公司對於工地的員工採自主管理，所以沒有工地員工的出勤紀錄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任職於貴事業單位至何時？離職原因為何？答：○○○最後一天上班（台北車站 A1 站）是 105 年 7 月 5 日，

因

為他最近表現有異常，所以公司要調他到高雄工地，約定 105 年 7 月 1 日報到，可是他都沒有跟公司聯絡……一直到 7 月 5 日○○○沒領到薪資，就沒有出勤工作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5 年 6 月、7 月之薪資，何時給付？答：原來 105 年 6 月、7 月份薪資，是希望

○

○○調到高雄工地時，當面點交，可是他沒去報到，所以沒有給予○○○ 105 年 6 月、7 月之薪資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五、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；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有前勞委會 88 年 9 月 2 日台 88 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；是訴願人

尚不得於責任歸屬未明前逕自扣發勞工工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「置備」，係指準備出勤紀錄使其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。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檢查時，確無○君 105 年 5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；是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又

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即改善一節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